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26號

原告 吳文通

被告 吳允菲

吳培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允菲、吳培銖（下合稱被告，各指其一逕稱其名）為原告女兒，與原告同住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惟被告衛生習慣不好不願打掃系爭房屋，且被告亦不分擔系爭房屋之水、電、瓦斯費、房屋、地價稅、原告及被告之保險費等家庭費用，是被告應搬離系爭房屋。爰依民法第76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遷出系爭房屋。
- 二、被告則以：原告出生就與原告同住於系爭房屋已20餘年，原告於被告同住於系爭房屋已20餘年間，從未要求被告負擔水、電、瓦斯費、房屋、地價稅、保險費等家庭費用。現被告願負擔水電費及瓦斯費，惟不想給付其他款項給對被告施暴之原告，亦不願搬離系爭房屋。另吳允菲於000年0月間遭原告家暴如本院刑事庭112年簡字第1927號判決所示。原告係以本件民事訴訟，威脅吳允菲撤回對原告之過失傷害告訴

0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為其女兒，兩造現共  
03 同居住於系爭房屋等情，有系爭房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為  
04 證(詳見限閱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遷出系爭房屋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06 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上開主張有無理由？

07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8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09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定有明文。次按以無權占  
10 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占有之物  
11 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  
12 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有利事實證明之。本  
13 件原告為系爭房屋所有人，系爭房屋現由兩造共同占有使用  
14 中，乃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  
15 其係有權占有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6 (二)次按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17 民法第1122條定有明文，所謂永久共同生活，係指有永久同  
18 居之意思並有同居之事實而言。關於共同生活，則不以同財  
19 為要件，亦不以家產存在為要件，僅家長家屬間依法負有相  
20 互扶養義務，且民法上所稱之家並非指同住一有形之房屋之  
21 人而言，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故如  
22 已分家，雖仍同住一屋，仍不得謂為一家(司法院院字第84  
23 8號解釋參照)。而家長之權利義務，參諸民法第1125條、  
24 第1128條、第1094條第2款、第1111條第1項第4款及第1114  
25 條第4款之規定，分別為：(1)管理家務權利(民法第1125  
26 條)。(2)令家屬由家分離之權利(民法第1128條)。(3)未成  
27 年或禁治產家屬之法定監護人(民法第1094條第2款、第111  
28 1條第1項第4款)。(4)家長家屬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第1114  
29 條第4款)。本此意旨，是以分家後，則家長基於家長家屬  
30 間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即歸於消滅。又按家長對於以成年或  
31 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

01 由時為限。民法第1128條亦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正當理  
02 由，民法未予明定，而已成年之家屬，足以自謀生計，或家  
03 屬眾多，食指浩繁，以家長一人之力，難以支持，即應屬正  
04 當理由。被告雖辯稱其等自幼居住於系爭房屋內等語，然其  
05 等雖係原告之女，並非當然有受指示占有之內部關係，且被  
06 告均已成年，且均已具有正職，此為被告自述在卷(見本院卷  
07 第61頁)，可認被告均具自行謀生之能力，依民法第1127條  
08 及1128條即得由家分離，是原告自得令被告自家分離。此  
09 外，被告未舉證證明其等占有使用系爭房屋有何合法權源，  
10 是原告訴請被告遷出系爭房屋，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被告並未證明其有何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之合法權  
12 源，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自系爭房屋遷  
13 出，並將系爭房屋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5 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李淑卿